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(比賽)獎勵標準

77.2.3. 第 196 次行政會報通過
79.9.30. 第 204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94.11.02 第 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06_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成績名次 競(比)賽項目	第一名 (金牌)	第二名 (銀牌)	第三名 (銅牌)	入圍佳作 (優勝)	備 註
國際性競賽或國際科技/學展覽	大功 2 次	大功乙次 小功 2 次	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	大功乙次	FRC
全國技能競賽、 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	大功乙次 小功 2 次	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	大功乙次	小功乙次	
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藝能競賽	大功乙次 小功 2 次	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	大功乙次	小功乙次	
政府機關主辦各項競(比)賽 、全國技能競賽-分區競賽	大功乙次	小功 2 次	小功乙次	小功乙次	
大專院校辦理各項競(比)賽 、縣市行政區辦理競(比)賽	小功 2 次	小功乙次	小功乙次	嘉獎乙次	
全校性競(比)賽	小功 2 次	小功乙次	小功乙次	嘉獎乙次	
全年級競(比)賽	小功乙次	嘉獎 2 次	嘉獎乙次	嘉獎乙次	各年級
全科競(比)賽	嘉獎 2 次	嘉獎乙次	嘉獎乙次		各科

備註：

- 一、凡競賽成績不以第一、二、三名發佈，而以等第發佈時，「特優」視同第一名、「優等」視同第二名，餘類推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雖未符合表列獎勵標準，但成績優異，得比照酌予嘉獎乙次。
- 三、上述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獎勵，以經由學校正式選派(推薦)報名參加者為範圍。
- 四、同一競賽類別同次競賽中，如有累計達團體名次者，可重複敘獎。